

南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洪府发〔2023〕35号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赣府厅明〔2023〕14号）等有关要求，我市对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2023年11月10日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

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继续有效141件，废止287件，宣布失效148件，予以修改16件，拟修改31件（详见附件）。对废止、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应当立即停止执行，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对予以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应根据修改内容，将修改后的文本报市政府重新公布；对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尽快组织修改并报市政府审定。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予以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5.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三) 删去“附件 2: 南昌市推进装配式建筑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十一、《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地方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洪府厅发〔2018〕28号)

(一) 将第六点第(一)项中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和第八点第(一)项中的“市文广新局”修改为“市文广新旅局”。

(二) 删去第六点第(一)项中的“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院团, 撤销其登记注册资格”。

十二、《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施细则的通知》(洪府发〔2018〕27号)

(一) 将第三十条修改为: “审计机关发现有关社会中介机构、执业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 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二) 删去第三十三条。

十三、《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小额工程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厅发〔2019〕68号)

(一) 删去“试行”。

(二) 将第五条修改为: “市发改委负责牵头网上征集小额工程供应商, 建设与维护小额工程网上交易系统。”

(三) 将第六条修改为: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小额工程采取询价方式选取供应商的，项目建设单位应该在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成立询价小组、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确定供应商等程序进行。”

十四、《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洪府厅发〔2019〕120号）

（一）删去“试行”。

（二）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需要依托合作方实验室完成的，按‘一事一议’另行研究，特殊情况资金安排比例不得超过总研发经费的20%”。

（三）删去第三十四条中的“违规单位将列入失信名单，纳入‘信用南昌’监管平台公示，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十五、《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厅发〔2020〕17号）

（一）删去“试行”。

（二）将《办法》中的“自然资源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将《办法》中的“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修改为“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南昌市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红谷滩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范围内所有新建、改扩